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簡字第99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林佑儒

被告 楊鈞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捌仟貳佰柒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柒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捌仟貳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持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若於截止日前未繳清全部信用卡帳款，即表示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並按週年利率14.99%計付循環利息。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64,32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消費款本金計算之相關利息未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

(二)、另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553,000元，雙方約定分3年平均攤還本息，且以週年利率11.99%計付利息，另被告逾期繳付本息時，除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延滯第一期以300

01 元、第二期以400元、第三期以500元計收違約金。詎被告就
02 上開借款，迄尚積欠203,957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貸款本
03 金計算之相關利息未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04 本訴，請求被告清償等語。

05 (三)、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則以：沒有意見等詞置辯。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申請書、
09 信用卡帳單、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貸款資料、分期
10 攤還表、貸款帳單等件為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主
11 張之事實，自堪信實。依此，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
12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13 利息，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
16 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8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0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6 書 記 官 蔡宜伶

27 附表：

編 號	計息本金 (新臺 幣)	利息起訖日及週年利率	
1	153,054元	自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14.99%

(續上頁)

01	2	192,826元	自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11.99%
----	---	----------	-----------------	--------

02 訴訟費用計算式：

03 裁判費（新臺幣） 5,790元

04 合計 5,790元